

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行业技术规范 新型储能系统建设运营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green and low-carbon industries identification

Construction and operation of new energy storage systems

(征求意见稿)

20XX-XX-XX 发布

20XX-XX-XX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价原则	2
5 绿色低碳产业企业评价	2
5.1 符合性评价	2
5.2 综合评价	2
6 绿色低碳产业项目评价	9
6.1 符合性评价	9
6.2 综合评价	9
7 评价程序	11
7.1 成立工作组	11
7.2 收集材料	11
7.3 编制报告	13
7.4 认定评审	13
附录 A（规范性） 新型储能系统建设运营领域绿色低碳产业关键技术先进性评价指标	15
附录 B（资料性） 新型储能系统建设运营领域环境效益指标及测算方法示例	19
附录 C（资料性） 新型储能系统建设运营领域绿色低碳产业企业认定评价报告模板	21
附录 D（资料性） 新型储能系统建设运营领域绿色低碳产业项目认定评价报告模板	25
附录 E（资料性） 新型储能系统建设运营领域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评价指标表	29
参考文献	3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是在T/SZS 4082-2024《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行业技术规范 新型储能系统建设运营》的基础上，结合绿色低碳产业技术发展以及提升评价适用性的需求，对标准进行修订完善，与T/SZS 4082-2024相比，除编辑性改动外，主要变化如下：

- 规范性引用文件更新了GB/T 32509，删除了DB4404/T；
 - 更新了绿色低碳产业、绿色低碳产业企业的术语和定义，由企事业单位修改为企业，并全文对企事业单位的描述进行修改；
 - 更新了有效知识产权的评价及得分规则，并提高了有效知识产权得分权重（见5.2.1.1.1）；
 - 更新了制修订标准的评价及得分规则（见5.2.1.1.2）；
 - 降低了关键技术先进性的得分权重（见5.2.1.1.3.1）；
 - 更新了环境效益的评价及得分规则（见5.2.1.2）；
 - 更新了团队技术实力的评分及得分规则（见5.2.2.1.1），更侧重高层次人才对技术实力的影响；
 - 更新了研发投入的评分及得分规则，并提高了研发投入的得分权重（见5.2.2.1.2），进一步细化研发投入的评价得分梯度；
 - 更新了运营效益水平的评分及得分规则（见5.2.2.1.3），不再单项评价业务增长率、净利润率；
 - 更新了市场竞争力的得分规则（见5.2.2.2.1）；更新了产业影响力的得分规则，并降低了产业影响力的得分权重（见5.2.2.2.2）；
 - 更新了行业资质荣誉的评价及得分规则（见5.2.2.2.3），增加区级荣誉作为得分项；
 - 更新了温室气体排放水平的评价及得分规则（见5.2.3.1），不再区分生产制造类企业和建设运营类企业；
 - 更新了工艺设备材料的评价及得分规则（见5.2.3.2），聚焦高污染工艺、高耗能落后设备、有毒有害原材料的绿色化技术改造情况；
 - 更新了能源资源利用的评价及得分规则（见5.2.3.3），增加了废弃物综合利用率的评价维度；
 - 更新了污染物排放水平的评价及得分规则（见5.2.3.4）；
 - 更新了信息披露的评价及得分规则（见5.2.4.1），鼓励企业积极开展ESG披露工作；
 - 更新了绿色化管理的评价及得分规则（见5.2.4.2），将环境、能源管理体系纳入得分范畴；
 - 更新了绿色低碳运营的评价及得分规则（见6.2.2.1），删除可再生能源占比的评价，调整为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 更新了附录A中引用的标准版本及内容；
 - 更新了附录C、附录D、附录E的相关内容，确保与标准正文内容保持一致。
- 本文件由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提出。
- 本文件由深圳市绿色产业促进会归口。
-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行业技术规范 新型储能系统建设运营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新型储能系统建设运营领域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评价的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及评价程序。

本文件适用于新型储能系统建设运营领域相关企业或项目的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32509 全钒液流电池通用技术条件
- GB/T 34120 电化学储能系统储能变流器技术要求
- GB/T 34131 电力储能用电池管理系统
- GB/T 34133 储能变流器检测技术规程
- GB/T 36276 电力储能用锂离子电池
- GB/T 36280 电力储能用铅炭电池
- GB/T 36547 电化学储能电站接入电网技术规定
- GB/T 36549 电化学储能电站运行指标及评价
- GB/T 36558 电力系统电化学储能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 GB/T 37204 全钒液流电池用电解液
- GB/T 42717 电化学储能电站并网性能评价方法
- NB/T 42134 全钒液流电池管理系统技术条件
- NB/T 42135 锌溴液流电池通用技术条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绿色低碳产业 green and low-carbon industries

以低能耗、低排放和低污染为基础，提供有利于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生态良好的产品或服务的企业及项目的集合体。

3.2

绿色低碳产业企业 enterprises and institutions recognized as green and low-carbon industries

经营范围属于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发布的绿色低碳产业（3.1）相关指导目录所涵盖的产业类别，且通过绿色低碳产业认定的企业。

3.3

绿色低碳产业项目 projects recognized as green and low-carbon industries

属于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发布的绿色低碳产业（3.1）相关指导目录所涵盖的产业类别，且通过绿色低碳产业认定的项目。

3.4

绿色业务 green business

提供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发布的绿色低碳产业（3.1）相关指导目录所涵盖的产业类别的产品或服务的经营经营活动。

3.5

优质中小企业 high-quality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在产品、技术、管理、模式等方面创新能力强、专注细分市场、成长性好的中小企业。

注：优质中小企业由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三个层次组成。

3.6

新型储能系统建设运营 construction and operation of new energy storage systems

属于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发布的绿色低碳产业（3.1）相关指导目录中列明的行业。

4 评价原则

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评价遵循以下原则：

- 科学性。评价过程根据新型储能系统建设运营领域特点和各子行业差异性，采用科学的方法，全面、客观地评价企业或项目的实际情况，给出评价结论；
- 可验证性。详细记录评价材料、数据、文件等的获取途径、渠道，保留原始的测试数据、材料，保证数据、材料的可溯源性和可验证性；
- 审慎性。评价报告给出谨慎的评价意见，对于基础数据不全、信息不完整的企业或项目，说明由于条件不具备无法给出评价结论。

5 绿色低碳产业企业评价

5.1 符合性评价

5.1.1 目录符合

申请认定评价的绿色业务属于新型储能系统建设运营领域，且其新型储能系统建设运营领域绿色业务占比达到50%及以上，或绿色业务规模达到1亿元，或在当地具备一定市场规模、经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认可的相关行业。

5.1.2 技术符合

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合格合规，符合国家及各省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文件列明的有关设计、能效、性能、安全、贮存、回收、标识、验收、管理和运维等技术要求。

注：“绿色服务”类企业不参评“技术符合”指标。

5.2 综合评价

5.2.1 技术表现

5.2.1.1 先进性

5.2.1.1.1 有效知识产权

有效知识产权基于知识产权类别采用加权法计算，计算方法见公式（1），具体评分规则见表1。优质中小企业在实际得分基础上增加15%的得分，最高得分不超过该项指标总分。

$$N = \sum_{i=1}^n T_i \dots\dots\dots (1)$$

式中：

N ——有效知识产权数量；

T_i ——第*i*个知识产权的类别折算系数。

注1：有效知识产权是在新型储能系统建设运营领域，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非简单改变产品图案和形状的外观设计、软件著作权。

注2：知识产权类别以发明专利为折算基数，实用新型专利按折算系数为0.2，软件著作权、外观设计专利折算系数为0.1。

表 1 有效知识产权评分规则

评分规则	分值（分）
加权后有效知识产权数量乘以0.5分	6

5.2.1.1.2 制修订标准

制修订标准数量基于标准类别、标准编制形式和标准制修订程度采用加权法计算，计算方法见公式（2），具体评分规则见表2。优质中小企业在实际得分基础上增加15%的得分，最高得分不超过该项指标总分。

$$N = \sum_{i=1}^n T_i \times F_i \times D_i \dots\dots\dots (2)$$

式中：

N ——制修订标准数量；

T_i ——第*i*个标准的类别折算系数；

F_i ——第*i*个标准的编制形式折算系数；

D_i ——第*i*个标准的制修订参与程度折算系数。

注1：制修订标准是在新型储能系统建设运营领域，已正式发布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

注2：标准类别以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为折算基数，国际标准按折算系数为1.2，地方标准按折算系数为0.5，团体标准按折算系数为0.2。

注3：在标准编制形式上以制定标准为折算基数，修订标准按折算系数为0.8。

注4：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起草单位均视为主导制定起草单位，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在标准文本“主要起草单位”中排名前五名，视为主导制定起草单位；其余视为参与制定标准单位。如排名前五名的起草单位中有政府职能部门，名次可相应顺延。若标准明确起草单位排名不分先后，均视为主导制定起草单位。在标准制修订参与程度上，以主导制定起草单位为折算基数，参与制定标准单位折算系数为0.5。

表 2 制修订标准评分规则

评分规则	分值（分）
加权后制修订标准数量乘以 2 分	4

5.2.1.1.3 关键技术先进性

根据不同子行业、不同产品选取不同评价指标，具体评分规则见表3。具体评价内容及评价方法应符合附录A要求。若无相关标准明确关键技术先进性评价指标时，宜参考国内外行业发展的实际技术先进水平进行评价。

表3 关键技术先进性评分规则

行业先进水平	分值（分）
关键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具有显著技术引领作用	（8， 10]
关键技术处于行业较好水平，具有一定技术推动作用	（6， 8]
关键技术处于行业平均水平	（0， 6]
未满足上述任何一项	0

5.2.1.2 环境效益

评估采购方应用企业提供的新型储能系统建设运营领域相关产品或服务产生的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生态良好等环境效益贡献量和涉及的环境效益种类数量，环境效益种类包括减污效益、降碳效益。不同子行业选取的环境效益指标见表4，具体评分规则见表5。环境效益贡献量以企业提供的新型储能系统建设运营领域相关产品或服务应用前为基准线情景，按年度评估其应用后带来的有利影响增量或不利影响减量，环境效益指标及测算方法见附录B。

表4 环境效益指标

子行业	环境效益	具体指标
储能系统及关键部件制造	减污效益	二氧化硫削减量、氮氧化物削减量
储能电池生产装备及检测设备	减污效益	二氧化硫削减量、氮氧化物削减量
高效储能设施建设和运营	降碳效益	替代化石能源量、碳减排量

表5 环境效益评分规则

环境效益水平	分值（分）
有产生实际环境效益，涉及环境效益种类及贡献量优秀	（16， 20]
有产生实际环境效益，涉及环境效益种类及贡献量良好	（12， 16]
有产生实际环境效益，涉及环境效益种类及贡献量一般	（0， 12]
未产生实际环境效益	0

5.2.2 业务表现

5.2.2.1 发展能力

5.2.2.1.1 团队技术实力

从专业覆盖面、学历职称、高层次人才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具体评分规则见表6。优质中小企业在实际得分基础上增加15%的得分，最高得分不超过单项满分。

表6 团队技术实力评分规则

团队技术实力	基础分值（分）	最高分值（分）	加分规则
科研部门人员配置合理，涵盖所需专业，至少配备一名高级职称或博士技术人员	4	8	(1)每增加一名从事新型储能系统建设运营领域的高级职称或博士技术人员，加0.5分 (2)每增加一名杰出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地方级领军人才、后备级人才，分别加4分、3分、2分、1分
科研部门人员配置未完全覆盖所需专业，团队实力一般	0	4	(3)以20%比例为基准，每增加5%具备新型储能系统建设运营领域专业背景的的团队人员，加0.5分
注：科研人员是指直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以及专门从事上述活动的管理或提供直接技术服务的，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在职人员可以通过企业是否签订了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费来鉴别；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183天以上来鉴别。			

5.2.2.1.2 研发投入

从新型研储能系统建设运营研发投入占比或研发投入金额等方面进行评价。具体评分规则见表7。

注：新型储能系统建设运营领域的研发投入占比是指上一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一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与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值。其中，研发开发费用包含研发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等。

表7 研发投入评分规则

研发投入水平	A类	B类	C类	分值（分）
研发投入水平优秀	占比不低于4%，或金额不低于800万元	占比不低于5%，或金额不低于500万元	占比不低于6%，或金额不低于300万元	8
研发投入水平较高	占比不低于3%，或金额不低于600万元	占比不低于4%，或金额不低于400万元	占比不低于5%，或金额不低于250万元	6
研发投入水平良好	占比不低于2%，或金额不低于400万元	占比不低于3%，或金额不低于300万元	占比不低于4%，或金额不低于200万元	4
研发投入水平一般	占比不低于1%，或金额不低于200万元	占比不低于2%，或金额不低于200万元	占比不低于3%，或金额不低于150万元	2
研发投入水平较差	未满足上述任何一项	未满足上述任何一项	未满足上述任何一项	0
注：A类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B类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C类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				

5.2.2.1.3 运营效益水平

从业务增长率进行评价，采用近三年平均值进行评估（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具体评分规则见表8。

注：业务增长率指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额与上年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比值。

表 8 运营效益水平评分规则

业务增长率 (%)	分值 (分)
≥8	4
[4, 8)	2
[0, 4)	1
<0	0

5.2.2.2 市场影响

5.2.2.2.1 市场竞争力

从新型储能系统建设运营领域提供的相关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占有率、稳定提供新型储能系统建设运营领域相关产品或服务的年限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具体评分规则见表9。优质中小企业在实际得分基础上增加15%的得分，最高得分不超过该项指标总分。

表 9 市场竞争力评分规则

市场占有率	单项分值 (分)	稳定提供产品或服务年限 (年)	单项分值 (分)	总分值 (分)
行业内市场占有率处于较高水平	(4, 5]	>10	3	该项得分为 两项指标累 计得分
行业内市场占有率处于中等水平	(3, 4]	(5, 10]	2	
行业内市场占有率处于一般水平	[0, 3]	(2, 5]	1	

5.2.2.2.2 产业影响力

新型储能系统建设运营领域的相关产品或服务引领绿色低碳产业技术创新或市场发展的影响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如在产业链关键环节及领域取得“补短板”“锻长链”“填空白”的实际技术突破，或有助于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的培育壮大等，具体评分规则见表10。优质中小企业在实际得分基础上增加15%的得分，最高得分不超过该项指标总分。

注：新型储能系统建设运营产业链关键环节及领域包含但不限于：在电化学储能、飞轮储能、空气储能、液流储能、氢储能等新型储能技术开发，高安全、低成本、长寿命电池正负极及耐高温低电阻隔膜、高导电率电解液、电燃料储能等电化学储能技术开发。变流器、电池模组优化器、簇控制器、能量管理系统、系统集成等关键技术攻关，或开展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液流电池等新型储能电池系统关键材料及零部件重点领域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

表 10 产业影响力评分规则

产业影响力水平	分值 (分)
具有显著的引领绿色低碳产业技术创新或市场发展的影响能力	(4, 5]
具有较强的引领绿色低碳产业技术创新或市场发展的影响能力	(3, 4]
具有一定的引领绿色低碳产业技术创新或市场发展的影响能力	(0, 3]
未产生明显产业影响力	0

5.2.2.2.3 行业资质荣誉

在新型储能系统建设运营领域获得的国家级、省部级、市级或区级奖项、资质、荣誉、认定及证书的情况，具体评分规则见表11。优质中小企业在实际得分基础上增加15%的得分，最高得分不超过该项指标总分。

注1：国家级行业协会颁发的相关资质、荣誉、认定或证书视为省部级。

注2：在国际上获得行业认可的同等级别行业资质荣誉，按对应等级行业资质荣誉得分。

注3：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优质中小企业称号不作为基础得分分项。

表 11 行业资质荣誉评分规则

行业资质荣誉	加分规则（分）	最高分值（分）
以获得的一项最高级别行业资质荣誉为评价标准，国家级、省部级、市级、区级行业资质荣誉分别得5分，4分、3分、2分的基础分	每多获得一项省部级、市级、区级行业资质荣誉，分别加1分、0.5分、0.2分	5

5.2.3 环境表现

5.2.3.1 温室气体排放水平

从企业自身生产运营过程向环境排放温室气体的情况进行评价，具体评分规则见表12。碳排放量核算方法参照GB/T 32150等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印发的配套技术文件。

表 12 温室气体排放水平评分规则

温室气体排放水平	分值（分）
有开展组织层级的温室气体量化核算，近三年或者成立至今碳排放强度年均下降 6%及以上	5
有开展组织层级的温室气体量化核算，近三年或者成立至今碳排放强度年均下降 4%-6%（含 4%）	4
有开展组织层级的温室气体量化核算	2
未满足上述任何一项	0
注：碳排放强度为碳排放量与生产活动产出数据的比值，生产活动产出数据根据企业所属行业的不同，包括增加值等统计指标数据。	

5.2.3.2 工艺设备材料

从企业自身生产运营过程采用工艺、设备及原材料的绿色化水平进行综合评价，具体评分规则见表13。

表 13 工艺设备材料评分规则

工艺设备材料绿色化水平	分值（分）	加分规则
主要工艺设备材料不涉及高污染工艺、高耗能落后设备、有毒有害原材料，或虽涉及但全部积极开展技术改造	3	每有一项工艺设备材料被列入市级及以上政府发布的技术装备推荐目录，加1分，最高得分不超过该项指标总分
主要工艺设备材料涉及高污染工艺、高耗能落后设备、有毒有害原材料，部分积极开展技术改造	1	
主要工艺设备材料涉及高污染工艺、高耗能落后设备、有毒有害原材料，未开展技术改造	0	
注：技术改造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清洁工艺替代、能效优化、有害物质减排等。		

5.2.3.3 能源资源利用

从企业自身生产运营过程对能源消耗量大小进行评价的指标。具体评分规则见表14和表15。

注：以下“储能电池综合能耗”、“储能变流器损耗”及“其他”三项，满足其中任意一项要求即可得分，但得分不累计，以可得分项中的最高分值为准。

表14 生产制造类能耗评分规则

储能电池综合能耗 (kgce/万Ah)	储能变流器损耗		其他	分值(分)
	待机损耗	空载损耗		
<250	$\leq 0.4\%P_{\text{额}}$	$\leq 0.7\%P_{\text{额}}$	列出国家标准生产值，并出具产品、 装备等能耗书面说明	4
[250, 300)	$(0.4\%P_{\text{额}}, 0.45\%P_{\text{额}})$	$(0.7\%P_{\text{额}}, 0.75\%P_{\text{额}})$		3
[300, 350)	$[0.45\%P_{\text{额}}, 0.5\%P_{\text{额}})$	$[0.75\%P_{\text{额}}, 0.8\%P_{\text{额}})$		2
[350, 400)	$\geq 0.5\%P_{\text{额}}$	$\geq 0.8\%P_{\text{额}}$		0

表15 建设运营类能耗评分规则

系统损耗(%)	分值(分)
<10	4
[10, 20)	3
[20, 40)	2
[40, 100)	0

5.2.3.4 污染物排放水平

从企业自身生产运营过程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情况进行评价，具体评分规则见表16。污染物排放水平数据宜以近一年全国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共享系统平台的自行监测数据为准。

表16 污染物排放水平评分规则

污染物排放水平	分值(分)
不排放污染物，或根据排污许可相关管理条例实行排污登记管理，或需控制的污染物有80%的种类优于排污许可证限值20%，或优于排放源所在地同类行业污染物排放限值20%	3
需控制的污染物依据排污许可证限值达标排放	2
未满足上述任何一项	0

5.2.4 社会表现

5.2.4.1 内容行动

从企业开展绿色行动、信息披露、低碳培训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具体评分规则见表17。

表17 内部行动评分规则

内部行动	开展情况	单项分值(分)	总分值(分)
绿色行动	发布碳中和规划或行动方案、创建近零碳排放试点、开展产品碳足迹核算、创建碳普惠低碳场景或实现多场大型活动碳中和等绿色行动	2	该项得分为三项 指标累计得分

表 17 内部行动评分规则（续）

内部行动	开展情况	单项分值（分）	总分值（分）
信息披露	将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纳入企业战略规划，或依法依规开展 ESG披露	2	该项得分为三项指标累计得分
低碳培训	每年对员工开展2次及以上低碳环保、节能减排、循环经济等主题培训	1	

5.2.4.2 社会责任

从企业履行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责任、实施供应链绿色管理等情况进行评价。具体评分规则见表18。

表 18 社会责任评分规则

社会责任	开展情况	单项分值（分）	总分值（分）
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责任	主动举办环保公益活动，或参加环境保护、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活动，或积极对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提供援助	1	该项得分为两项指标累计得分
绿色化管理	获得环境/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或实施供应商绿色化管理相关制度	1	

6 绿色低碳产业项目评价

6.1 符合性评价

6.1.1 目录符合

申请认定评价的项目属于新型储能系统建设运营领域，或在当地具有一定市场规模、经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认可的相关行业。

6.1.2 技术符合

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合格合规，符合国家及各省市区相关主管部门发布文件列明的有关设计、能效、性能、安全、贮存、回收、标识、验收、管理和运维等技术要求。

6.2 综合评价

6.2.1 技术表现

6.2.1.1 有效知识产权

从项目直接应用的与新型储能系统建设运营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情况进行评价，具体类别及加权计算规则见 5.2.1.1.1。具体评分规则见表 19。

表 19 有效知识产权评分规则

有效知识产权	分值（分）
有效知识产权应用数量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10， 15]
有效知识产权应用数量处于行业良好水平	（5， 10]

表 19 有效知识产权评分规则（续）

有效知识产权	分值（分）
有效知识产权应用数量处于行业一般水平	[0, 5]

6.2.1.2 关键技术先进性

具体评价内容见 5.2.1.1.3。具体评分规则见表 20。

表 20 关键技术先进性评分规则

关键技术先进性	分值（分）
关键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具有显著技术引领作用	(20, 25]
关键技术处于行业较好水平，具有一定技术推动作用	(10, 20]
关键技术处于行业平均水平	(0, 10]
未满足上述任何一项	0

6.2.1.3 环境效益

具体评价内容见 5.2.1.2，环境效益指标及测算方法见附录 B，具体评分规则见表 21。

表 21 环境效益评分规则

环境效益水平	分值（分）
有产生实际环境效益，涉及环境效益种类及贡献量优秀	(15, 20]
有产生实际环境效益，涉及环境效益种类及贡献量良好	(10, 15]
有产生实际环境效益，涉及环境效益种类及贡献量一般	[0, 10]

6.2.2 环境表现

6.2.2.1 绿色低碳运营

从单位总投资综合能耗、单位总投资用水量、单位总投资用地面积、单位总投资碳排放量、废弃物综合利用率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具体评分规则见表 22。

注：单位总投资综合能耗为项目生产建设综合能耗与项目总投资额的比值，单位为吨标准煤/万元；单位总投资用水量为项目生产建设用水总量与项目总投资额的比值，单位为吨/万元；单位总投资用地面积为项目生产建设用地面积与项目总投资额的比值，单位为平方米/万元；单位总投资碳排放量为项目碳排放总量与项目总投资额的比值，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万元；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具体评价内容见 5.2.3.3。

表 22 绿色低碳运营评分规则

绿色低碳运营水平	分值（分）
绿色低碳运营水平较高，达到业内领先水平	(15, 20]
绿色低碳运营水平良好，达到业内较好水平	(10, 15]
绿色低碳运营水平一般，达到业内平均水平	(5, 10]
绿色低碳运营水平较差，低于业内平均水平	[0, 5]

6.2.2.2 工艺设备材料

具体评价内容见5.2.3.2，具体评分规则见表23。

表 23 工艺设备材料评分规则

工艺设备材料	分值（分）
工艺设备材料绿色化程度较高	(7, 10]
工艺设备材料绿色化程度中等	(4, 7]
工艺设备材料绿色化程度一般	[0, 4]

6.2.2.3 污染物排放水平

从项目近一年自身生产运营过程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情况进行评价，具体评价内容见5.2.3.4，具体评分规则见表24。

表 24 污染物排放水平评分规则

污染物排放水平	分值（分）
不排放污染物，或根据排污许可相关管理条例实行排污登记管理，或需控制的污染物有80%的种类优于排污许可证限值20%，或优于排放源所在地同类行业污染物排放限值20%	(6, 10]
需控制的污染物依据排污许可证限值达标排放	(0, 6]
不满足上述任何一项	0
注：未正式运行的项目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项目前期材料的设计值判定。	

7 评价程序

7.1 成立工作组

企业或项目主体成立绿色低碳产业认定申报工作组，负责具体协调、组织和实施绿色低碳产业认定申报工作。工作组成员应满足以下条件：

- 具有新型储能系统建设运营、环境、财务等相关专业背景；
- 熟悉掌握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评价方法和步骤；
- 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文字表达能力。

7.2 收集材料

企业或项目主体开展新型储能系统建设运营领域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评价应收集的信息和文件资料见表25、表26、表27和表28。

表 25 新型储能系统建设运营领域绿色低碳产业企业认定符合性评价证明材料

指标	评价内容	证明材料
目录符合	申请认定评价的绿色业务属于新型储能系统建设运营领域，且其新型储能系统建设运营领域绿色业务占比达到50%及以上，或绿色业务规模达到1亿元，或在当地具备一定市场规模、经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认可的相关行业	(1) 有效营业执照 (2) 绿色低碳产业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

表 25 新型储能系统建设运营领域绿色低碳产业企业认定符合性评价证明材料（续）

指标	评价内容	证明材料
技术符合	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合格合规，符合国家及各省市区相关主管部门发布文件列明的有关设计、能效、性能、安全、贮存、回收、标识、验收、管理和运维等技术要求	第三方检验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

表 26 新型储能系统建设运营领域绿色低碳产业企业认定综合评价证明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证明材料
技术表现	先进性	有效知识产权	相关知识产权证明
		制修订标准	相关标准材料证明
		关键技术先进性	第三方检验报告/企业相关自证材料 ^a
	环境效益	降碳效益、减污效益	企业相关自证材料 ^b
业务表现	发展能力	团队技术实力	合同、学历职称证书及社保等相关材料
		研发投入	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 ^c
		运营效益水平	财务审计报告 ^d
	市场影响	市场竞争力	企业相关自证材料
		产业影响力	企业相关自证材料
		行业资质荣誉	相关机构颁发的证明文件
环境表现	温室气体排放水平		温室气体核算报告 ^e
	工艺设备材料		企业相关自证材料
	能源资源利用		企业相关自证材料及第三方检测/核查机构相关报告
	污染物排放水平		全国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共享系统平台的自行监测数据
社会表现	内部行动		企业相关自证材料
	社会责任		企业相关自证材料
^a 提供能证明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的相关材料。 ^b 提供环境效益测算的过程材料以及相关佐证材料。 ^c 提供近1个会计年度绿色低碳领域研究开发费用、营业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 ^d 提供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3年财务审计报告。 ^e 提供碳排放核查机构出具的报告，或企业参照GB/T 32150等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编制的温室气体核算报告。			

表 27 新型储能系统建设运营领域绿色低碳产业项目认定符合性评价证明材料

指标	评价内容	证明材料
目录符合	项目属于新型储能系统建设运营领域，或在当地具备一定市场规模、经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认可的相关行业	有效营业执照
技术符合	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合格合规，符合国家及各省市区相关主管部门发布文件列明的有关设计、能效、性能、安全、贮存、回收、标识、验收、管理和运维等技术要求	第三方检验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

表 28 新型储能系统建设运营领域绿色低碳产业项目认定综合评价证明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证明材料
技术表现	有效知识产权	相关知识产权证明
	关键技术先进性	第三方检验报告
	环境效益	企业相关自证材料
环境表现	绿色低碳运营	财务报表, 项目能耗、耗水、用地及其他企业相关自证材料
	工艺设备材料	企业相关自证材料
	污染物排放水平	企业相关自证材料 ^a
^a 已开展的项目采用全国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共享系统平台的自行监测数据, 未开展的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7.3 编制报告

企业或项目主体认定报告模板分别见附录C和附录D,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基本信息表, 包括企业或项目基本信息;
- 基本情况, 概述企业或项目发展现状以及在绿色低碳方面开展的重点工作;
- 评价工作, 概述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评价工作具体开展情况;
- 认定情况, 对符合性评价要求及综合评价要求等内容进行具体描述;
- 评价表, 对符合性评价及综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进行量化;
- 相关支持材料。

7.4 认定评审

7.4.1 评价方式

依据符合性评价指标对企业或项目申请认定评价的绿色业务进行界定, 达到符合性评价要求的, 进一步依据综合评价指标对其绿色业务影响力(技术表现、业务表现)和自身绿色化程度(环境表现、社会表现)进行综合评价。新型储能系统建设运营领域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评价等级划分见表29。

表 29 新型储能系统建设运营领域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评价等级划分

评价对象	评价等级		
	浅绿	中绿	深绿
绿色低碳产业企业	60分≤S<70分	70分≤S<85分	S≥85分
绿色低碳产业项目	满足符合性评价要求	60分≤S<80分	S≥80分
注: S为绿色低碳产业企业或项目认定综合评价值。			

7.4.2 评价打分

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评价的符合性评价为一票否决项, 绿色低碳产业认定综合评价值为各项指标得分的累计叠加值, 满分为100分, 计算方法见公式(3)。

$$S = \sum_{i=1}^n X_i \dots \dots \dots (3)$$

式中:

S ——绿色低碳产业认定综合评价值;

X_i ——各综合评价指标得分值。

注1：“绿色服务”类企业或项目，不参评“环境表现”类指标。

注2：某子行业的部分评价指标经专家评估审定不适用的，其综合评价值折算方法为参评项得分值与参评项总分值的比值乘以100。

7.4.3 专家评审

由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组织具备新型储能系统建设运营领域专业技术能力的专家，查看收集的报告文件、统计报表、原始记录，按照本文件要求根据新型储能系统建设运营领域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评价指标表（见附录E）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打分并给出具体评审结论。

附录 A
(规范性)

新型储能系统建设运营领域绿色低碳产业关键技术先进性评价指标

A.1 储能系统及关键部件制造

A.1.1 先进储能材料

先进储能材料主要包含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电解液等，具体评价内容及评价方法见表A.1。

表 A.1 先进储能材料关键技术先进性评价规则

评价环节	评价目标	评价对象	核心评价指标	评价维度	评价依据
生产制造	正极材料	磷酸铁锂	比容量	比容量 $\geq 155\text{Wh/kg}$	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 (2024 年本)
		三元材料		比容量 $\geq 180\text{Wh/kg}$	
		钴酸锂		比容量 $\geq 165\text{Wh/kg}$	
		锰酸锂		比容量 $\geq 115\text{Wh/kg}$	
		其他		可参照上述要求	
	负极材料	碳(石墨)		比容量 $\geq 340\text{Wh/kg}$	
		无定形碳		比容量 $\geq 280\text{Wh/kg}$	
		硅碳		比容量 $\geq 480\text{Wh/kg}$	
		其他		可参照上述要求	
	隔膜	锂离子电池隔膜		拉伸强度	1) 干法单向拉伸: 纵向拉伸强度 $\geq 12\text{MPa}$, 横向拉伸强度 $\geq 10\text{MPa}$, 穿刺度 $\geq 0.133\text{N}/\mu\text{m}$ 2) 干法双向拉伸: 纵向拉伸强度 $\geq 100\text{MPa}$, 横向拉伸强度 $\geq 25\text{MPa}$, 穿刺度 $\geq 0.133\text{N}/\mu\text{m}$ 3) 湿法双向拉伸: 纵向拉伸强度 $\geq 100\text{MPa}$, 横向拉伸强度 $\geq 60\text{MPa}$, 穿刺度 $\geq 0.204\text{N}/\mu\text{m}$
		其他	可参照上述要求		
	电解液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成分含量	水含量 $\leq 20\text{ppm}$, 氟化氢含量 $\leq 50\text{ppm}$, 金属杂质钠含量 $\leq 2\text{ppm}$, 其他金属杂质单项含量 $\leq 1\text{ppm}$	GB/T 37204、 NB/T 42134
全钒液流电池电解液		1) 3 价电解液: $C_V \geq 1.5\text{mol/L}$; $C_{\text{SO}_4^{2-}} \geq 2.3\text{mol/L}$; $C_{V^{3+}}/C_V \geq 0.95$ 2) 3.5 价电解液: $C_V \geq 1.5\text{mol/L}$; $C_{\text{SO}_4^{2-}} \geq 2.3\text{mol/L}$; $C_{V^{3+}}/C_{V^{02+}} \geq 1.0$			

表 A.1 先进储能材料关键技术先进性评价规则（续）

评价环节	评价目标	评价对象	核心评价指标	评价维度	评价依据
生产制造	电解液	全钒液流电池电解液	成分含量	3) 4价电解液： $C_V \geq 1.5 \text{ mol/L}$ ； $C_{SO_4^{2-}} \geq 2.3 \text{ mol/L}$ ； $C_{VO^{2+}}/C_V \geq 0.95$ 4) 杂质元素含量符合 GB/T 37204 中表 2 的要求	GB/T 37204、NB/T 42134
		其他		可参照上述要求进行评价	—

A.1.2 储能电池

储能电池主要有锂离子电池、铅炭电池、全钒液流电池、锌溴液流电池，具体评价内容及评价方法见表A.2。

表 A.2 储能电池关键技术先进性评价规则

评价环节	评价对象	核心评价指标	评价维度	评价依据
生产制造	锂离子电池	1) 能量密度 2) 循环寿命 3) 容量保持率	单体电池能量密度>155Wh/kg，电池组能量密度>110Wh/kg。单体电池循环寿命>6000次且容量保持率>80%，电池组循环寿命>5000次且容量保持率>80%	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24年本）、GB/T 36276
	铅炭电池	能量效率	单体电池在不同充放电功率下能量效率≥88.0%	GB/T 36280
		能量保持率	电池单体在100%能量状态下静置7d后，能量保持率≥90.0%	
	全钒液流电池	额定能量效率	1) 额定功率小于50kW的电池，额定能量效率≥65% 2) 额定功率为50kW~150kW的电池，额定能量效率≥68% 3) 额定功率大于150kW的电池，额定能量效率≥70%	GB/T 32509
	锌溴液流电池	额定能量效率	额定放电功率小于10kW的锌溴液流电池，额定能量效率>50%	NB/T 42135
			额定放电功率为10kW~100kW的锌液流电池，额定能量效率>60%	
			额定放电功率大于100kW的锌溴液流电池，额定能量效率>65%。	
	SOC 偏差	最大偏差应≤5%		
	容量保持率	电池系统瓦时容量保持率>99%		
其他		可参照上述要求进行评价	—	

A.1.3 储能变流器

储能变流器具体评价内容及评价方法见表A.3。

表 A.3 储能变流器关键技术先进性评价规则

评价环节	评价对象	核心评价指标	评价维度	评价依据
生产制造	储能变流器	效率	额定功率条件下，A1类、A2类和B1类储能变流器的最大充电效率和最大放电效率均应不小于96%，B2类储能变流器的最大充电效率和最大放电效率均应不小于95%，B3类储能变流器的最大充电效率和最大放电效率均应不小于94%	GB/T 34120 、GB/T 34133
		过载能力	储能变流器交流侧电流在 110%额定电流下，持续运行时间应 $\geq 10\text{min}$ ；储能变流器交流侧电流在120%额定电流下，持续运行时间应 $\geq 1\text{min}$	
		充放电转换时间	储能变流器从90%额定功率充电到90%额定功率放电的转换时间以及从90%额定功率放电到90%额定功率充电的转换时间均 $\leq 100\text{ms}$	
生产制造	储能变流器	并离网切换时间	1) 并离网切换型储能变流器的并网转离网切换时间应满足下列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储能变流器接收外部计划性孤岛指令时，从接收到切换指令到完成建立负载额定电压的主动并网转离网切换时间$\leq 200\text{ms}$ b) 储能变流器自主识别计划性孤岛时，从电网中断到完成建立负载额定电压的被动并网转离网切换时间$\leq 2\text{s}$ 2) 储能变流器由离网转为并网模式时，应在交流端口电压和频率满足同期条件后，切换时间 $\leq 200\text{ms}$	GB/T 34120 、GB/T 34133
注1：A1类储能变流器，应用于通过10（6）kV及以上电压等级接入电网的储能电站，且储能变流器交流端口电压不大于1000V的储能变流器。 注2：A2类储能变流器，应用于通过10（6）kV及以上电压等级接入电网的储能电站，且储能变流器交流端口电压大于1000V的储能变流器。 注3：B1类储能变流器，应用于通过10（6）kV接入配电网的储能变流器。 注4：B2类储能变流器，应用于通过380V接入配电网的储能变流器。 注5：B3类储能变流器，应用于通过220V接入配电网的储能变流器。				

A. 1.4 电池管理系统

电池管理系统具体评价内容及评价方法见表A. 4。

表 A. 4 电池管理系统关键技术先进性评价规则

评价环节	评价对象	核心评价指标	评价维度	评价依据
生产制造	电池管理系统	状态估算误差	对于离子电池，SOC的估算误差应 $\leq 5\%$ ，电能量计算误差应 $\leq 3\%$ ；SOH的估算误差应 $\leq \pm 8\%$ ，SOE的估算误差应 $\leq \pm 8\%$ （若有） 对于铅炭电池和液流电池，SOC的估算误差应 $\leq 8\%$ ，电能量计算误差应 $\leq \pm 3\%$	GB/T 34131
		其他	其他类型的储能管理系统可参照上述要求	—

A. 1.5 储能系统集成

储能系统集成具体评价内容及评价方法见表A. 5。

表 A.5 储能系统集成关键技术先进性评价规则

评价环节	评价对象	核心评价指标	评价维度	评价依据
建设运营	储能系统集成	电力节约成本	企业出具储能系统集成案例总数，并围绕案例总数出具电力节约成本优、良范围及企业数量说明	—
		其他	其他类型的储能管理系统可参照上述要求	—

A.2 储能电池生产装备及检测设备

储能电池生产装备及检测设备具体评价内容及评价方法见表A.6。

表 A.6 储能电池生产装备及检测设备关键技术先进性评价规则

评价环节	评价对象	核心评价指标	评价维度	评价依据
生产制造	电池测试设备	1) 效率 2) 精度 3) 性能	列出国家标准生产值，至少提供1个应用案例，并围绕电池测试装置效率、测试精度及优异性能等方面出具书面说明，专家根据说明给予打分评价	—
	电池生产装备	性能	列出国家标准生产值，至少提供1个应用案例，并围绕电池生产装置优异性能等方面出具书面说明，专家根据说明给予打分评价	
	其他	性能	企业围绕装备性能指标出具书面说明	

A.3 高效储能设施建设和运营

高效储能设施建设和运营具体评价内容及评价方法见表A.7。

表 A.7 高效储能设施建设和运营关键技术先进性评价规则

评价环节	评价对象	核心评价指标	评价维度	评价依据	
建设运营	储能电站	充放电能力	实际可充放电功率	$\geq 60\%$ 标识额定功率	GB/T 36549、 GB/T 36547、 GB/T 42717、 GB/T 36558
			实际可放电量	$\geq 60\%$ 标识额定能量	
		能效水平	电站综合效率	综合效率 $\geq 60\%$	
			储能单元充放电能量转换效率	铅炭电池储能系统能量转换效率 $\geq 78\%$	
				锂离子/液流/钠离子电池储能系统能量转换效率 $\geq 83\%$ $\geq 65\%$ $\geq 80\%$	
		设备运行状态	电站等效利用系数	等效利用系数 $\geq 80\%$	
电站可用系数	等效利用系数 $\geq 85\%$				

附录 B

(资料性)

新型储能系统建设运营领域环境效益指标及测算方法示例

B.1 替代化石能源量

表示提供的新型储能系统建设运营领域相关产品或服务，在采购方应用过程中，间接减少的化石能源消耗量。计算公式见公式 (B.1)。

$$M_{energy} = E_p \times b_{ag} \times 10 + Q_h \times b_{ar} \times 10^3 \dots \dots \dots (B.1)$$

式中：

- M_{energy} ——替代化石能源量，单位为吨标煤/年 (tce/a)；
- E_p ——采用清洁能源、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等手段的年供电量，单位为万千瓦时/年 (万 kWh/a)；
- b_{ag} ——清洁能源、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年度全国火电平均供电煤耗，单位为千克标准煤/千瓦时 (kgce/kWh)，该数值取环境效益测算年度的上一年度全国平均火电供电煤耗度数据；
- Q_h ——采用清洁能源、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等手段的年供热量，单位为百万吉焦/年 (PJ/a)；若只发电不供热，则 Q_h 值为零。
- b_{ar} ——锅炉房集中供热平均供热煤耗，单位为千克标煤/吉焦 (kgce/GJ)，缺省值取40千克标煤/吉焦 (kgce/GJ)。

B.2 碳减排量

表示提供的新型储能系统建设运营领域相关产品或服务，在采购方应用过程中，因替代化石能源消耗产生的温室气体减排量，折算产生的二氧化碳当量排放减少量。其中，对于装备制造领域，碳减排量为典型使用场景下所产生的碳减排量。计算公式见公式 (B.2)。

$$Q_{CO_2e} = W_g \times \alpha_j + Q_g \times b_g \times 10^3 \times 2.21 \dots \dots \dots (B.2)$$

式中：

- Q_{CO_2e} ——碳减排总量，单位为吨标煤/年 (tce/a)；
- W_g ——提供服务的年供电量或提供产品后年供电增加量，单位为兆瓦时 (MWh)；
- α_j ——可再生能源发电所在地区区域电网的二氧化碳基准线排放因子。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兆瓦时 (tCO₂/MWh)；根据 UNFCCC《电力系统排放因子计算工具 (5.0 版)》，对于光伏 $\alpha_j=75\% \times EF_{grid, OM, y} + 25\% \times EF_{grid, BM, y}$ ；区域可再生能源发电参照最新版《中国区域电网基准线排放因子》；
- Q_g ——项目年供热量，单位为百万吉焦/年 (PJ/a)；若只发电不供热，则 Q_g 值为零；
- b_g ——全国集中供热锅炉房平均供热煤耗，单位为千克标煤/吉焦 (kgce/GJ)。缺省值取 40 千克标煤/吉焦。

B.3 二氧化硫削减量

表示提供的新型储能系统建设运营领域相关产品或服务，在采购方应用过程中，因替代化石能源消耗，折算产生的二氧化硫减少量。计算公式见公式 (B.3)。

$$M_{SO_2} = \frac{W_g}{\beta_k} \times \beta_i \times \omega_i \times \alpha_i \times 10 \dots \dots \dots (B.3)$$

式中：

M_{SO_2} ——二氧化硫削减总量，单位为吨/年；

W_g ——提供服务的年供电量或提供产品后年供电增加量，单位为万千瓦时；

β_k ——清洁能源、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年度全国平均火电供电煤耗，单位为千克/千瓦时；该数值取环境效益测算年度的上一年度全国平均火电供电煤耗度数据；

β_i ——原煤折标准煤系数，单位为千克标煤/千克，缺省值取0.7143千克标煤/千克；

ω_i ——所在地煤炭平均硫分，单位为%；缺省值取1.2%；

α_i ——全国火电机组（燃煤）普查平均二氧化硫释放系数（产污系数），缺省值取1.7。

B.4 氮氧化物削减量

表示提供的新型储能系统建设运营领域相关产品或服务，在采购方应用过程中，因替代化石能源消耗，折算产生的氮氧化物减少量。计算公式见公式（B.4）。

$$M_{NO_x} = \frac{W_g}{\beta_k} \times \beta_i \times k \times 10^{-2} \dots\dots\dots (B.4)$$

式中：

M_{NO_x} ——氮氧化物削减总量，单位为吨/年（t/a）；

W_g ——提供服务的年供电量或提供产品后年供电增加量，单位为万千瓦时（万 kWh）；

β_k ——清洁能源、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年度全国火电平均供电煤耗，单位为千克标准煤/千瓦时（kgce/(kW·h)）；

β_i ——原煤折标准煤系数，单位为千克标煤/千克（kgce/kg），缺省值取0.7143千克标煤/克

K ——燃煤火力发电机组的氮氧化物产污系数，单位为千克/吨（kg/t）（按照新建燃煤低氮燃烧机组取值，缺省值为3.30千克/吨）。

附录 C

(资料性)

新型储能系统建设运营领域绿色低碳产业企业认定评价报告模板

C.1 封面

新型储能系统建设运营领域绿色低碳产业企业认定评价报告封面要求见表C.1。

表 C.1 新型储能系统建设运营领域绿色低碳产业企业认定评价报告封面

<p>XXX公司</p> <p>新型储能系统建设运营领域绿色低碳产业企业认定评价报告</p> <p>申报单位：_____（盖章）</p> <p>编写人：_____</p> <p>责任人：_____</p> <p>报告日期：_____</p>
--

C.2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的填报要求见表C.2。

表 C.2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单位性质	内资（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独资		
通讯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表 C.2 (第 2 页/共 2 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所属行业及代码 ^a			
<p>材料真实性承诺：</p> <p>我单位郑重承诺：本次申报绿色低碳产业企业认定所提交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均真实、有效，愿接受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跟踪抽查。如有违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p>^a 行业类别参照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发布的绿色低碳产业相关指导目录的第三级分类进行填报。</p>			

C.3 基本情况概述

概述企业的经营范围、申请认定评价的绿色业务经营情况、在绿色发展方面开展的重点工作及取得的成效等。

C.4 评价工作概述

概述绿色低碳产业企业认定申报工作具体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组设立情况、收集资料类型、报告编制情况等。

C.5 绿色低碳产业企业认定情况

C.5.1 符合性评价

对以下内容进行具体描述：

- 目录符合：主要描述申请认定评价的绿色业务属于新型储能系统建设运营领域，且其新型储能系统建设运营领域绿色业务占比达到50%及以上，或绿色业务规模达到1亿元，或在当地具备一定市场规模、经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认可的相关行业。
- 技术符合：描述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合规合格，符合国家及各省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文件列明的有关设计、能效、性能、安全、贮存、回收、标识、验收、管理和运维等技术要求。

C.5.2 综合评价

C.5.2.1 技术表现

对以下内容进行具体描述：

- 先进性：主要描述有效知识产权、制修订标准、关键技术先进性等情况；
- 环境效益：主要描述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生态良好等方面实际产生的环境效益贡献量和涉及的环境效益种类数量。从减污效益、降碳效益进行评估，按照本文件规定的环境效益指标进行量化评估。

C.5.2.2 业务表现

对以下内容进行具体描述：

- 发展能力：主要描述团队技术实力、研发投入、运营效益水平等情况；
- 市场影响：主要描述市场占有率、稳定提供相关产品或服务的年限、引领绿色低碳产业技术创新或市场发展的情况，以及获得的国家级、省部级、市级或区级奖项、资质、荣誉、认定及证书的情况。

C.5.2.3 环境表现

对以下内容进行具体描述：

- 温室气体排放水平：主要描述温室气体排放及下降情况；
- 工艺设备材料：主要描述选用的设备和原材料的绿色化水平情况；
- 能源资源利用：主要描述可再生能源占比、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率、废弃物综合利用率等情况；
- 污染物排放水平：主要描述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

C.5.2.4 社会表现

对以下内容进行具体描述：

- 内部行动：主要描述绿色行动、信息披露、低碳培训等情况；
- 社会责任：主要描述履行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责任、实施环境/能源/供应链绿色化管理等情况。

C.6 评价表

绿色低碳产业企业认定评价见表C.3、表C.4和表C.5。

表 C.3 符合性评价

序号	指标	符合性评价内容	评价结果（是/否）	佐证材料备注 ^a
1	目录符合	申请认定评价的绿色业务属于新型储能系统建设运营领域，且其新型储能系统建设运营领域绿色业务占比达到50%及以上，或绿色业务规模达到1亿元，或在当地具备一定市场规模、经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认可的相关行业		
2	技术符合	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合规合格，符合国家及各省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文件列明的有关设计、能效、性能、安全、贮存、回收、标识、验收、管理和运维等技术要求		

^a 给出材料对应的具体页码，例如，见第4页。

表 C.4 综合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分）	自评得分（分）	佐证材料备注 ^a
技术表现	先进性	有效知识产权	6		
		制修订标准	4		
		关键技术先进性	10		
	环境效益		20		
业务表现	发展能力	团队技术实力	8		
		研发投入	8		
		运营效益水平	4		
	市场影响	市场竞争力	8		
		产业影响力	5		
		行业资质荣誉	5		
环境表现	温室气体排放水平		5		
	工艺设备材料		3		
	能源资源利用	能耗	4		
	污染物排放水平		3		
社会表现	内部行动		5		
	社会责任		2		
总得分					
^a 给出材料对应的具体页码，例如，见第4页。					

表 C.5 关键技术先进性指标评分

所属行业 ^a	评价环节 ^b	评价对象 ^b	核心评价指标 ^b	参考标准 ^c	标准参考值/要求 ^d	自评值/要求 ^e	佐证材料 ^f
^a 所属行业根据绿色低碳产业指导目录中分类填写。 ^b 评价对象、核心评价指标均参照附录A中内容填写。 ^c 参照附录A中内容填写，给出核心评价指标参考的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d 给出参考标准中具体的参考值或要求。 ^e 对照标准参考值或要求，给出申报单位自评值或响应要求的情况。 ^f 给出材料对应的具体页码，例如，见第4页。							

C.7 附录

列明上述章节所述情况及评分表涉及的佐证材料。

附录 D

(资料性)

新型储能系统建设运营领域绿色低碳产业项目认定评价报告模板

D.1 封面

新型储能系统建设运营绿色低碳产业项目认定评价报告封面要求见表D.1。

表 D.1 新型储能系统建设运营领域绿色低碳产业项目认定评价报告封面

<p>XXX公司</p> <p>新型储能系统建设运营领域绿色低碳产业项目认定评价报告</p> <p>申报单位：_____（盖章）</p> <p>编写人：_____</p> <p>责任人：_____</p> <p>报告日期：_____</p>

D.2 基本信息

项目基本信息的填报要求见表D.2。

表 D.2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单位性质	内资（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独资		
通讯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表 D.2（第 2 页/共 2 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所属行业及代码 ^a			
<p>材料真实性承诺：</p> <p>我单位郑重承诺：本次申报绿色低碳产业项目认定所提交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均真实、有效，愿接受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跟踪抽查。如有违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p>^a 行业类别参照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发布的绿色低碳产业相关指导目录的第三级分类进行填报。</p>			

D.3 基本情况概述

概述企业经营范围、新型储能系统建设运营领域相关项目、项目建设运营状况、环境影响评价、社会影响评价以及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相关情况。

D.4 评价工作概述

概述绿色低碳产业项目认定申报工作具体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组设立情况、收集资料类型、报告编制情况等。

D.5 绿色低碳产业项目认定情况

D.5.1 符合性评价

对以下内容进行具体描述：

- 申请认定评价的项目属于新型储能系统建设运营领域，或在当地具备一定市场规模、经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认可的相关行业。
- 技术符合：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合规合格，符合国家及各省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文件列明的有关设计、能效、性能、安全、贮存、回收、标识、验收、管理和运维等技术要求。

D.5.2 综合评价

D.5.2.1 技术表现

对以下内容进行具体描述：

- 有效知识产权：主要描述项目直接应用的、与新型储能系统建设运营领域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的情况；
- 关键技术先进性：主要描述项目应用的关键技术在行业内或地区内能达到的领先水平情况；
- 环境效益：主要描述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生态良好等方面实际产生的环境效益贡献量和涉及的环境效益种类数量。从减污效益、降碳效益进行评估，按照本文件5.2.1.2规定的环境效益指标进行量化评估。

D.5.2.2 环境表现

对以下内容进行具体描述：

- 绿色低碳运营：主要描述项目单位总投资综合能耗、单位总投资用水量、单位总投资用地面积、单位总投资碳排放量、废弃物综合利用率等方面的情况；
- 工艺设备材料：主要描述项目采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绿色化水平的情况；
- 污染物排放水平：主要描述项目自身生产运营过程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D.6 评价表

绿色低碳产业项目认定评价见表D.3、表D.4和表D.5。

表 D.3 符合性评价

序号	指标	符合性评价内容	评价结果（是/否）	佐证材料备注 ^a
1	目录符合	申请认定评价的项目属于新型储能系统建设运营领域，或在当地具备一定市场规模、经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认可的相关行业		
2	技术符合	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合规合格，符合国家及各省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文件列明的有关设计、能效、性能、安全、贮存、回收、标识、验收、管理和运维等技术要求		

^a 给出材料对应的具体页码，例如，见第4页。

表 D.4 综合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分）	评价得分（分）	佐证材料备注 ^a
技术表现	有效知识产权	15		
	关键技术先进性	25		
	环境效益	20		
环境表现	绿色低碳运营	20		
	工艺设备材料	10		
	污染物排放水平	10		
总得分				

^a 给出材料对应的具体页码，例如，见第4页。

表 D.5 关键技术先进性指标评分

所属行业 ^a	评价环节 ^b	评价对象 ^b	核心评价指标 ^b	参考标准	标准参考值/要求 ^d	自评值/要求 ^e	佐证材料 ^f
<p>^a 所属行业根据绿色低碳产业指导目录中分类填写。</p> <p>^b 评价对象、核心评价指标均参照附录A中内容填写。</p> <p>^c 参照附录A中内容填写，给出核心评价指标参考的标准名称及标准号。</p> <p>^d 给出参考标准中具体的参考值或要求。</p> <p>^e 对照标准参考值或要求，给出申报单位自评值或响应要求的情况。</p> <p>^f 给出材料对应的具体页码，例如，见第4页。</p>							

D.7 附录

列明上述章节所述情况及评价表涉及的佐证材料。

附录 E

(资料性)

新型储能系统建设运营领域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评价指标表

E.1 绿色低碳产业企业认定评价指标

新型储能系统建设运营领域绿色低碳产业企业认定评价指标见表E.1和表E.2。新型储能系统建设运营领域绿色低碳产业企业各评价指标佐证材料索引见表C.3和表C.4。

表 E.1 新型储能系统建设运营领域绿色低碳产业认定符合性评价指标

评价类型	指标	符合性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评价结果
符合性评价	目录符合	申请认定评价的绿色业务属于新型储能系统建设运营领域，且其新型储能系统建设运营领域绿色业务占比达到 50%及以上，或绿色业务规模达到 1 亿元，或在当地具备一定市场规模、经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认可的相关行业	是/否	
	技术符合	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合规合格，符合国家及各省市区相关主管部门发布文件列明的有关设计、能效、性能、安全、贮存、回收、标识、验收、管理和运维等技术要求	是/否	

表 E.2 新型储能系统建设运营行业绿色低碳产业认定综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求	评分标准	分值 (分)	得分 (分)
技术表现	先进性	有效知识产权	为新型储能系统建设运营领域的有效知识产权，按知识产权类别加权计算数量	加权后有效知识产权数量乘以0.5分	6	
		制修订标准	在新型储能系统建设运营领域已正式发布且现行有效的标准的标准，按标准类别、标准编制形式和标准制修订程度进行加权计算数量	加权后制修订标准数量乘以2分	4	
		关键技术先进性	新型储能系统建设运营领域的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先进水平，选取在该行业具备典型代表性的关键技术水平	a. 关键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具有显著技术引领作用（8分，10分] b. 关键技术处于行业较好水平，具有一定技术推动作用（6分，8分] c. 关键技术处于行业平均水平（0分，6分] d. 未满足上述任何一项。（0分）	10	
技术表现	环境效益	在新型储能系统建设运营领域取得的取得的降碳效益、减污效益	a. 有产生实际环境效益，涉及环境效益种类及贡献量优秀（16分，20分] b. 有产生实际环境效益，涉及环境效益种类及贡献量良好（12分，16分] c. 有产生实际环境效益，涉及环境效益种类及贡献量一般（0分，12分] d. 未产生实际环境效益。（0分）	20		

表 E.2 新型储能系统建设运营领域绿色低碳产业认定综合评价指标（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求	评分标准	分值（分）	得分（分）
业务表现	团队技术实力		从专业覆盖面、学历职称、高层次人才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人员通过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或是否累计实际工作时间在183天以上来鉴别	a. 科研部门人员配置合理，涵盖所需专业，至少配备一名高级职称或博士技术人员（4分，8分） b. 科研部门人员配置未完全覆盖所需专业，团队实力一般[0分，4分] c. 在满足上述基础上，（1）每增加一名从事新型储能系统建设运营领域的高级职称或博士技术人员，加0.5分；（2）每增加一名杰出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地方级领军人才、后备级人才，分别加4分、3分、2分、1分；（3）以20%比例为基准，每增加5%具备新型储能系统建设运营领域专业背景的的团队人员，加0.5分	8	
		研发投入	从新型储能系统建设运营领域相关研发投入占比或研发投入金额进行综合评价，研发投入以上一个会计年度的情况为准	a. 研发投入水平优秀，最近一年，A类企业占比不低于4%，或金额不低于800万元；B类企业占比不低于5%，或金额不低于500万元；C类企业占比不低于6%，或金额不低于300万元（8分） b. 研发投入水平较高，最近一年，A类企业占比不低于3%，或金额不低于600万元；B类企业占比不低于4%，或金额不低于400万元；C类企业占比不低于5%，或金额不低于250万元（6分） c. 研发投入水平优良好，最近一年，A类企业占比不低于2%，或金额不低于400万元；B类企业占比不低于3%，或金额不低于300万元；C类企业占比不低于4%，或金额不低于200万元（4分） d. 研发投入水平优一般，最近一年，A类企业占比不低于1%，或金额不低于200万元；B类企业占比不低于2%，或金额不低于200万元；C类企业占比不低于3%，或金额不低于150万元（2分） e. 研发投入水平优较差，上述项均不满足（0分）	8	
	市场发展能力	运营效益水平	从业务增长率进行评价，业务增长为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额与上年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比值，采用近三年平均值进行评估	a. ≥8%（4分） b. [4%，8%）（2分） c. [0%，4%）（1分） d. <0%（0分）	4	
		市场竞争力	从新型储能系统建设运营领域的市场占有率进行评价	a. 行业内市场占有率处于较高水平（4分，5分） b. 行业内市场占有率处于中等水平（3分，4分） c. 行业内市场占有率处于一般水平[0分，3分]	5	
			从稳定提供新型储能系统建设运营领域相关产品或服务的年限进行评价	a. >10（3分） b. （5，10]（2分） c. （2，5]（1分）	3	

表 E.2 新型储能系统建设运营领域绿色低碳产业认定综合评价指标（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求	评分标准	分值（分）	得分（分）
业务表现	市场影响	产业影响力	新型储能系统建设运营领域相关产品或服务，引领绿色低碳产业技术创新或市场发展的影响能力，如在产业链关键环节及领域取得“补短板”“锻长链”“填空白”的实际技术突破，或有助于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的培育壮大等	a. 具有显著的引领绿色低碳产业技术创新或市场发展的影响能力（4分，5分） b. 具有较强的引领绿色低碳产业技术创新或市场发展的影响能力（3分，4分） c. 具有一定的引领绿色低碳产业技术创新或市场发展的影响能力（0分，3分） d. 未产生明显产业影响力（0分）	5	
		行业资质荣誉	在新型储能系统建设运营领域获得的国家级、省部级、市级或区级奖项、资质、荣誉、认定及证书的情况，国家级行业协会颁发的相关资质、荣誉、认定或证书视为省部级	a. 以获得的一项最高级别行业资质荣誉为评价标准，国家级、省部级、市级、区级行业资质荣誉分别得5分、4分、3分、2分的基础分 b. 每多获得一项省部级、市级、区级行业资质荣誉，分别加1分、0.5分、0.2分	5	
环境表现	温室气体排放水平	从企业自身生产运营过程向环境排放温室气体的情况进行评价。温室气体排放数据宜以碳核查机构出具的报告为准	a. 有开展组织层级的温室气体量化核算，近三年或者成立至今碳排放强度年均下降6%及以上（5分） b. 有开展组织层级的温室气体量化核算，近三年或者成立至今碳排放强度年均下降4%-6%（含4%）（4分） c. 有开展组织层级的温室气体量化核算（2分） d. 不满足上述任何一项（0分）	5		
	工艺设备材料	从企业自身生产运营过程采用工艺、设备及原材料的绿色化水平进行综合评价	a. 主要工艺设备材料不涉及高污染工艺、高耗能落后设备、有毒有害原材料，或虽涉及但全部积极开展技术改造（3分） b. 主要工艺设备材料涉及高污染工艺、高耗能落后设备、有毒有害原材料，部分积极开展技术改造（1分） c. 主要工艺设备材料涉及高污染工艺、高耗能落后设备、有毒有害原材料，未开展技术改造（0分） d. 每有一项工艺设备材料被列入市级及以上政府发布的技术装备推荐目录，加1分，最高得分不超过该项指标总分	3		

表 E.2 新型储能系统建设运营领域绿色低碳产业认定综合评价指标（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求	评分标准	分值（分）	得分（分）
环境表现	能源资源利用	企业自身生产运营过程，对能源消耗量大小进行评价的指标	生产制造类： （1）电池综合能耗（kgce/万Ah） a. <250（4分） b. [250, 300）（3分） c. [300, 350）（2分） d. [350, 400）（0分） （2）储能变流器损耗（%） a. 待机损耗≤0.4%P _额 ，空载损耗≤0.7%P _额 （4分） b. 待机损耗为（0.4%P _额 ，0.45%P _额 ），空载损耗为（0.7%P _额 ，0.75%P _额 ）（3分） c. 待机损耗为[0.45%P _额 ，0.5%P _额 ），空载损耗为[0.75%P _额 ，0.8%P _额 ）（2分） d. 待机损耗≥0.5%P _额 ，空载损耗≥0.8%P _额 （0分） （3）其他 列出国家标准生产值，并出具产品、装备等能耗书面说明 注：以上“储能电池综合能耗”、“储能变流器损耗”及“其他”三项，满足其中任意一项要求即可得分，但得分不累计，以可得分项中的最高分值为准。 建设运营类：系统损耗（%） a. <10%（4分） b. [10%，20%）（3分） c. [20%，40%）（2分） d. [40%，100%）（0分）	4		
	污染物排放水平	企业自身生产运营过程，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情况。污染物排放水平数据宜以申报前近一年全国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共享系统平台的自行监测数据为准	a. 不排放污染物，或根据排污许可相关管理条例实行排污登记管理，或需控制的污染物有80%的种类优于排污许可证限值20%，或优于排放源所在地同类行业污染物排放限值20%（3分） b. 需控制的污染物依据排污许可证限值达标排放（2分） c. 不满足上述任何一项（0分）	3		
社会表现	内部行动	企业开展绿色行动的情况，满足其中任一项可得分	发布碳中和规划或行动方案、创建近零碳排放试点、开展产品碳足迹核算、创建碳普惠低碳场景或实现多场大型活动碳中和等绿色行动（2分）	2		

表 E.2 新型储能系统建设运营领域绿色低碳产业认定综合评价指标（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求	评分标准	分值（分）	得分（分）
社会表现	内部行动	企业开展信息披露的情况	将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纳入企业战略规划，或依法依规开展ESG披露（2分）	2		
		企业开展低碳培训的情况	每年对员工开展2次及以上低碳环保、节能减排、循环经济等主题培训（1分）	1		
	社会责任	企业履行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责任的情况，满足其中任一项可得分	主动举办环保公益活动，或参加环境保护、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活动；或积极对本地或外地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提供援助（1分）	1		
		企业实施供应链绿色化管理的情况，满足其中任一项可得分	获得环境/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或实施供应商绿色管理相关制度（1分）	1		
总得分						

E.2 绿色低碳产业项目认定评价指标

新型储能系统建设运营领域绿色低碳产业项目认定评价指标见表E.3、表E.4。新型储能系统建设运营领域绿色低碳产业项目各评价指标佐证材料索引见表D.3、表D.4。

表 E.3 新型储能系统建设运营领域绿色低碳产业项目认定符合性评价指标

指标	符合性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评价结果
目录符合	申请认定评价的项目属于新型储能系统建设运营领域，或在当地具备一定市场规模、经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认可的相关行业	是/否	
技术符合	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合规合格，符合国家及各省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文件列明的有关设计、能效、性能、安全、贮存、回收、标识、验收、管理和运维等技术要求	是/否	

表 E.4 新型储能系统建设运营领域绿色低碳产业项目认定综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要求	评分标准	分值（分）	得分（分）
技术表现	有效知识产权	项目直接应用的、与新型储能系统建设运营领域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按知识产权类别加权计算数量	a. 有效知识产权的应用数量处于行业领先水平，（10分，15分] b. 有效知识产权的应用数量处于行业良好水平（5分，10分] c. 有效知识产权的应用数量处于行业一般水平[0分，5分]	15	
	关键技术先进性	新型储能系统建设运营领域相关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先进水平，选取在该行业具备典型代表性的核心技术水平	a. 关键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具有显著技术引领作用（20分，25分] b. 关键技术处于行业较好水平，具有一定技术推动作用（10分，20分] c. 关键技术处于行业平均水平（0分，10分] d. 未满足上述任何一项（0分）	25	

表 E.4 新型储能系统建设运营领域绿色低碳产业项目认定综合评价指标（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要求	评分标准	分值 (分)	得分 (分)
技术表现	环境效益	在新型储能系统建设运营领域，采购方应用项目相关产品或服务过程中取得的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生态良好相关实际环境效益贡献量和涉及的环境效益种类数量	a. 有产生实际环境效益，涉及环境效益种类及贡献量优秀（15分，20分） b. 有产生实际环境效益，涉及环境效益种类及贡献量良好（10分，15分） c. 有产生实际环境效益，涉及环境效益种类及贡献量一般[0分，10分]	20	
环境表现	绿色低碳运营	从项目的单位总投资综合能耗、单位总投资用水量、单位总投资用地面积、单位总投资碳排放量、废弃物综合利用率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	a. 绿色低碳运营水平较高，达到业内领先水平（15分，20分） b. 绿色低碳运营水平良好，达到业内较好水平（10分，15分） c. 绿色低碳运营水平一般，达到业内平均水平（5分，10分） d. 绿色低碳运营水平较差，低于业内领先水平[0分，5分]	20	
	工艺设备材料	从项目采用工艺、设备、材料绿色化水平进行综合评估	a. 工艺设备材料绿色化程度较高（7分，10分） b. 工艺设备材料绿色化程度中等（4分，7分） c. 工艺设备材料绿色化程度一般[0分，4分]	10	
	污染物排放水平	项目自身生产运营过程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a. 不排放污染物，或根据排污许可相关管理条例实行排污登记管理，或需控制的污染物有80%的种类优于排污许可证限值20%，或优于排放源所在地同类行业污染物排放限值20%（6分，10分） b. 需控制的污染物依据排污许可证限值达标排放（0分，6分） c. 不满足上述任何一项（0分）	10	
总得分					

参 考 文 献

- [1] GB/T 32150-2015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
- [2] GB/T 36132-2018 绿色工厂评价通则
- [3] DB4403/T 391-2023 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评价导则
- [4] T/CGDF 00002-2018 绿色企业评选标准
- [5] 国家统计局. 关于印发《研究与试验发展(R&D)投入统计规范(试行)》的通知[EB/OL]. 国家统计局. 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EB/OL]. [2017-12-28]. http://www.stats.gov.cn/xxgk/tjbz/gjtjbz/202008/t20200811_1782335.html.
- [6] 国家统计局. 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EB/OL]. [2017-12-28]. http://www.stats.gov.cn/xxgk/tjbz/gjtjbz/202008/t20200811_1782335.html.
- [7]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EB/OL]. [2016-02-04]. https://www.most.gov.cn/xxgk/xinxifenlei/fdzdgknr/fgzc/gfxwj/gfxwj2016/201602/t20160205_123998.html.
- [8]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4年公告第14号[EB/OL]. [2024-06-19].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gg/art/2024/art_dfe849c6837c4a50bf3e3c30d1697710.html.
- [9]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EB/OL]. [2022-06-01].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2/art_6c22ebf578c54bd2bfec958e9aeb7b6.html.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EB/OL]. [2022-02-08].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2/202112/t20211221_964837.html.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标准领域专项资金资助奖励操作规程》的通知[EB/OL]. [2024-12-06]. https://amr.sz.gov.cn/xxgk/qt/tzgg/content/post_11857559.html.
- [11] 裴庆冰, 谷立静, 白泉. 绿色发展背景下绿色产业内涵探析[J]. 环境保护, 2018, 46(Z1):86-89. DOI:10.14026/j.cnki.0253-9705.2018.z1.017.
-